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负责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唐工业”“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1号）核准，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7.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55,6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124,452.89元。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259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人民币221,471,151.7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人民币129,817,922.92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6,124,452.89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5,164,621.81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5,570,304.91元与实际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

支付的发行费用 2,371,916.90 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不再置换）之和，与支付的土地履约保证金 2,777,600.00 元之间的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修订；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上级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开户主体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放方式	余额/存续状态
向特定对	威唐斯普汽车零部件	招商银行上海马当路支行	121954909710000	活期存款	45,221,960.49

项目	开户主体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放方式	余额/存续状态
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海)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037013008502130	活期存款	80,292,986.82
		交通银行无锡南门支行	322000623013001353679	活期存款	3,364,582.23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485880070157	活期存款	841,104.78
		宁波银行无锡城东支行	86011110000097082	活期存款	97,288.60
-	-	小计	-	-	129,817,922.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置换情况

2024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8.01 万元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37.19 万元（不含税），上述置换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1190 号）予以审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不再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威唐工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保荐机构对威唐工业披露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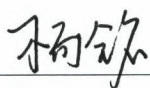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346,124,452.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455,556.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471,151.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核心冲焊零部件产能项目	否	280,664,736.29	280,664,736.29	83,455,556.42	156,011,435.18	55.59%		/	/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65,459,716.60	65,459,716.60	-	65,459,716.6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6,124,452.89	346,124,452.89	83,455,556.42	221,471,151.7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46,124,452.89	346,124,452.89	83,455,556.42	221,471,151.7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能源汽车核心冲焊零部件产能项目尚处于投资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8.01万元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237.19万元（不含税），上述置换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1190号）予以审核。公司实际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不再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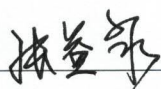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铭



张益豪



2026 年 4 月 24 日